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得以顺利的开展，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义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关联人

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关联法人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关联自然人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控制或与他方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的判断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回避措施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

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为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三条 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

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为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虽然未达到本款第 2 项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二）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总经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达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二）至（十六）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总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条（二）中所述规定处理。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部分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六条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核文件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核文件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七条所列文件外，还需要审核下列文件：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如适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该等交易所作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第十九条 事后追认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终止未获批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人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人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人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人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

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结算周期、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人名单

公司应当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内容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

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七条 救济措施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

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披露文件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五）评估报告（如适用）；
- （六）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包括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 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六)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七)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八) 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 (九) 关联人补偿承诺函（如有）；
-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特殊情形处理

第三十一条 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同一关联人或同类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及披露：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二）项至（十五）项所列的与首次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及披露：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对于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未确定交易价格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

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五条 免于审议及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六条（二）至（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审议及披露标准使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

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术语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文件保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和修订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生效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